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文件

国教政（教）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国际教育学院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国际教育学院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 年 1 月 9 日

国际教育学院

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，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华水政[2019]29号）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为保证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顺利实施，学院成立学生工作委员会（成员名单见附件）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。

第三条 学院拟接收转入学生的限额，原则上不超过25人，最终以学院核定数为准。

第四条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诚实守信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- （二）学生在学习期间，对我院相关专业有浓厚的兴趣或专长；
- （三）修完原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，课程考核均及格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- （五）休学创新创业或者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优先考虑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个学期的；
- （二）受学校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- （三）处于休学期间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第六条 我院各合作办学类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普通专业，可

以在同类别各专业中申请转专业。

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、五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，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。

（二）符合我院转专业要求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，应当填写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其所在学院同意后，按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我院。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。

（四）学院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审核和考核工作，确认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（五）学校公布接收学生名单后，我院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八条 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按下列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资格审查：拟转入本院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笔试：申请转入本院各专业的学生，在书面审核通过之后需参加本院组织的笔试。英语（工程英语）专业笔试环节为英语，总分100分。汉语国际教育（文化信息技术与传播）专业笔试环节为汉语言应用，总分100分。

（三）排序与录取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四）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，并于本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第九条 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当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

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，需通过申请补修等方式获得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